MAY252023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53571 日期：2023年5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系统开发商，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她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USCIS 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表明：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符合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资格，因此认定其不符合工作邀请要求豁免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决定。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聚焦于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在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未就其实质价值作出认定。

关于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审理主任陈述如下：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教授、[已隐去]大学、[已隐去]俄勒冈州的信函，该教授认为申请人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尽管该信函可能有助于澄清或解释申请人的事业领域、经验和成就，但该信函并不免除申请人以独立的书面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义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措辞不明确，且未提供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及其实质价值的拒绝理由，这妨碍申请人讨论拒绝的条款和动机。 ”她进一步指出“ 没有具体提及关于实质价值的标准是否已满足。 ”此外，她声称她提交了证据并提供了关于其拟议事业的详细信息，而审理主任未予考虑。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该决定未包含对拟议事业实质价值的适当分析，也未充分讨论解释为何她未满足此要求。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参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关于拟议事业实质价值的证据的详细分析，且未确认申请人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证据。

关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声称她提交了充分证据以证明其事业将具有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包括国家或全球影响。经审查，审理主任决定中关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措辞几乎逐字复制自补件通知。[2] 除了称“看来申请人将作为信息技术专业人士工作”之外，没有对拟议事业的具体讨论，也没有解释审理主任认定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理由。此外，如申请人所指出的，该决定未处理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文件，其中包括一份专业计划以及一份17页的专门讨论拟议事业将如何具有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和国家或全球影响的陈述。鉴于最初和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关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的数量和类型，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的简短分析未能充分告知申请人认定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理由。

审理主任应分析申请人的证据，以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的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

B. 确定豁免对美国利益的权衡因素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了在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时需考虑的一些因素，并表示申请人未确立符合此要件的资格，但审理主任未充分讨论证据并充分解释此认定的依据。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此要件，该决定应处理申请人的所有论点和证据，并解释对每个权衡因素给予的相对决定权重。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审查迄今提交的所有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文件），并分析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Dhanasar 框架中规定的所有三项要件。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决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2] 拒绝决定中讨论拟议事业实质价值的措辞也几乎逐字复制自补件通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